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西元 202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會議室(PCBC 商務暨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25,447,3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349,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151,000 股)之 81.17%。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董事、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炯雄董事、洪享民董事、李坤明獨立董事、劉恒逸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阮呂曼玉會計師、廖維達律師。

主席：林錦茂 董事長



紀錄：楊淳茹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2021 年度營運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2.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92,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7%、反對權數 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36,132,448 元，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345,90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2,058,24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5,844,789 元，擬分配普通股股利每股 6.5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計新台幣 141,070,500 元，與股票股利每股 2 元，計新台幣 62,698,00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92,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7%、反對權數 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應選名額為 7 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及 4 席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2.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37,939,049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30,601,884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22,391,382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22,391,381
獨立董事	林金標	19,951,38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17,511,38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7,511,38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90,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6%、反對權數 2,0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擬自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62,698,00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269,8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普通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2)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若有剩餘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 202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應經特別（重度）決議同意。

6.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90,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6%、反對權數 2,0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辦理。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3.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規定應經特別（重度）決議同意。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86,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5%、反對權數 6,0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1.因「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第 14.1 條之規定，新修訂章程經特別決議表決通過後，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90,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6%、反對權數 2,0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部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投票表決，表決總權數 25,447,389 權，贊成權數 24,090,5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66%、反對權數 2,0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4,82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9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各國為了加速擺脫疫情，普遍實施大規模的紓困及振興措施，此波疫情也進一步加劇通貨膨脹，雖然需求力道增強帶動經濟成長；但另一方面，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混亂而使供給短缺。在供需失衡下，各國均面臨不小的通貨膨脹壓力，特別是食物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對民生影響更大；再加上各國採取寬鬆財政及貨幣政策，更進一步助長通貨膨脹。

全球缺工、缺櫃、需求增加太快、供應鏈成本激增、天然資源又受氣候影響，前述因素導致公司生產的主要原料棉紗價格高漲，使著公司承受成本增加的壓力，帶來嚴峻的營業挑戰。本公司將秉持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組合，深化與品牌客戶關係，密切合作，攜手面對未來環境的不確定性，持續穩健成長。

(一)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及成果說明

1.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概況

- (1)深耕東南亞：持續投資柬埔寨工廠設備增加及更新，以提高產能，集團自有產能佔比將超過 50%。越南疫情趨穩，積極推進織染一體廠籌設進度，最快在 112 年下半年投產。
- (2)開發中國品牌新客戶：發揮本公司在中國本地優勢，已切入多個服裝品牌供應鏈，持續深化客戶關係。

2.110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1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0.29 億元，增加 37.65%；營業利益方面，110 年度為新台幣 4.08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47 億元，減幅 26.48%；本期淨利方面，110 年度為新台幣 3.36 億元，較 109 年度減少 0.80 億元，減幅 19.21%，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72 元。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度財務預測，無需揭露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418,374	5,389,194
	營業毛利	1,084,222	1,169,454
	營業損益	408,041	555,037
	本期稅後損益	336,132	416,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69	1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0	17.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9.54	176.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00	170.65
	純益率(%)	4.53	7.7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72	13.25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說明

1. 產業整合

已簽署位於中國成衣廠的收購意向書，積極安排品牌客戶驗廠打樣中，實踐中下游整合，一條龍生產的目標，跨足成衣，本就是上市的目標之一，產業整合，帶來的不僅是毛利獲利的成長，也更代表對於產業的未來發展長期看好，從自家生產布供給成衣製作，掌握損耗，提升成本控制能力，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空間。

2. 多產地戰略

疫情的影響對於全球環境產業都造成的巨大的變化，加速品牌供應鏈朝集中、大者恆大發展，隨著各生產基地受疫情影響的不確定性，像前陣子越南停工對於整體紡織業造成的影響，意識到多產地戰略的重要性，除了現在已有的自有產能及新建中的越南外，未來的五年，也會持續關注其他可能的生產區域，朝多產地供應，這會是未來布局的重點。

(三)111 年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品牌客戶開發需求布種，及改良各類新型態布料，就既有工序製程及材料運用進行改良優化，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組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 林經偉



會計主管 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金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修訂前名稱	修訂依據及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使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之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使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之 <u>公司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 <u>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 <u>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 <u>利用效率</u> ，並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u>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本守則修訂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	配合本守則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53 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TST Group Holding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冠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冠星集團主要產品為胚布及色布等中上游紡織業原料，冠星集團係將承諾商品之控制移轉於買方，於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收入。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相關收入認列時點涉及人工判斷及調整，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發函詢證，確認相關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為一致，如有差異，針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執行測試，確認重大差異已調整入帳。
3. 針對冠星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認列時點。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冠星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89,837 仟元及新台幣 31,886 仟元。

冠星集團經營產銷棉布等紡織產業，由於紡織產品受原物料價格波動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冠星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因冠星集團所處產業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冠星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冠星集團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冠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驗證並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編制邏輯及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0,504 15	\$ 1,250,551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2,085 4	40,9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3,868 23	764,99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12,117 3	47,909 1
130X	存貨	六(五)		1,557,951 32	787,632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50,708 1	46,84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7,233 78	2,938,842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76,276 16	803,2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9,127 5	80,652 2
1780	無形資產			510 -	1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215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6,173 1	192,83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0,301 22	1,076,953 27
1XXX	資產總計		\$	4,857,534 100	\$ 4,015,795 100

(續次頁)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Xingmao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16,881	4	\$	44,475	1
2150 應付票據			487,372	10		255,510	6
2170 應付帳款			1,159,044	24		877,625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611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3,287	5		246,64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18	-		9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623	1		43,3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366	-		17,22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45	-		7,3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六)		7,444	-		1,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84,891	47		1,494,402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1	-		3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304	-		40,46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794	2		66,13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6	-		4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585	2		107,354	3
2XXX 負債總計			2,363,476	49		1,601,756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000	6		315,000	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614,016	33		1,614,016	4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419	4		122,9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188	13		576,29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45,763)	(5)	(	193,419)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20,802)	-	(	20,802)	-
3XXX 權益總計			2,494,058	51		2,414,039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7,534	100	\$	4,015,795	100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418,374 100	\$ 5,389,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334,152) (85)	(4,219,740) (78)
5900 營業毛利		1,084,222 15	1,169,454 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4,222 15	1,169,454 22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4,933) (2)	(140,437) (3)
6200 管理費用		(488,947) (7)	(452,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4) -	(15,65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73 -	5,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6,181) (9)	(614,417) (12)
6900 營業利益		408,041 6	555,03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039 -	10,2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094 -	16,1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4,435) -	(36,5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098) -	(7,3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0 -	(17,504) -
7900 稅前淨利		412,641 6	537,53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6,509) (1)	(121,49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6,132 5	416,040 8
8200 本期淨利		\$ 336,132 5	\$ 416,040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2,344) (1)	(\$ 70,4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2,344) (1)	(70,4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788 4	\$ 345,567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132 5	\$ 416,0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788 4	\$ 345,567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72	\$ 13.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1	\$ 13.23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酒廠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Authorized Signature(s)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股票權	益總額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 315,000	\$ 1,614,016	\$ 43,510	\$ 491,694	(\$ 122,946)	\$ -	\$ -	\$ 2,341,274
本期淨利	-	-	-	416,040	-	-	-	416,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73)	-	(70,4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6,040	(70,473)	-	-	345,5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9,436	(79,436)	-	-	-	-
現金股利	-	-	-	(252,000)	-	-	(252,000)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	-	(20,802)	(20,802)	-
12 月 31 日	\$ 315,000	\$ 1,614,016	\$ 122,946	\$ 576,298	(\$ 193,419)	(\$ 20,802)	\$ -	\$ 2,414,039
110 年 度								
1 月 1 日	\$ 315,000	\$ 1,614,016	\$ 122,946	\$ 576,298	(\$ 193,419)	(\$ 20,802)	\$ -	\$ 2,414,039
本期淨利	-	-	-	336,132	-	-	-	33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44)	-	(52,3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132	(52,344)	-	-	283,7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0,473	(70,473)	-	-	-	-
現金股利	-	-	-	(203,769)	-	-	(203,769)	-
12 月 31 日	\$ 315,000	\$ 1,614,016	\$ 193,419	\$ 638,188	(\$ 245,763)	(\$ 20,802)	\$ -	\$ 2,494,058

For and on behalf of
K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TST Group Holding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641	\$ 537,5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31,044	132,7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0	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8,773)	5,535
租賃減讓利益	六(七)	-	(2,37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21	1,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	19,11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039)	(10,2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98	7,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61,171)	(24,147)
應收帳款淨額	(	330,101)	103,711
其他應收款	(	64,208)	6,793
存貨	(	770,319)	66,398
其他流動資產	(	4,700)	3,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1,862	125,307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5,611	-
應付帳款		281,419	(38,8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	228
其他應付款	(	23,414)	25,6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09	(12,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74,040)	947,401
收取之利息		7,039	10,226
支付之利息	(	6,098)	(7,332)
支付之所得稅	(	108,376)	(146,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81,475)	803,6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34	12,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3,716)	(85,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1	1,2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92	312
取得無形資產	(	399)	-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39,6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527)	520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增加		-	(156,9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662)	(227,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2,406	(108,249)
償還長期借款	(	7,381)	(15,6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	2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479)	(27,8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03,769)	(252,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8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1,236)	(424,5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674)	(22,8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10,047)	128,5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551	1,122,0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0,504	\$ 1,250,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 經理人：林經偉
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058,2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6,132,4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345,901)
可供分配盈餘	585,844,7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41,070,5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62,69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2,076,289

說明：

1.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
3. 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For and on behalf of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興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錦茂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林經偉

會計主管：鄧達成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稱 或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法人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持股數(股)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錦茂	稻江商職商科肄業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10,640,000	2,570,000
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雄	臺北大學企管系學士	台芝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150,000	-
董事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經偉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s in the University of Natal 肄業	冠星紡織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1,380,000	90,000
董事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洪享民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台巨紡織（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640,000	79,000
獨立董事	林金標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學士	東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	-	-
獨立董事	李坤明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iffin University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獨立董事	劉恒逸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博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需求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財務部門依市場行情及公司基本財務資料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本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本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1)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調整條文序號。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適用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第二項（一）～（五）及（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四)</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可並提報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適用本程序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本條第二項（一）～（五）及（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四)</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三)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三)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六)第一項(三)及(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u>(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可並提報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及融資循環與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及融資循環與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美金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一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內容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內容略。 (三)權責劃分 內容略。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內容略。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內容略。 (三)權責劃分 內容略。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增加避險性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A. 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 6 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C.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D.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之上限不得逾契約總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u>B.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 20%，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 以下略。	A. 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 6 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B.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C.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D.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u>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 20%，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如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	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如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中華民國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中華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中華民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XX 日股東會。	附則 本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 本處理程序修訂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	配合本處理程序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一覽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公司/職稱)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林錦茂	Domus Limited 董事長 Tat Che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Wis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Chintex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Happy 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Big Loyal Group Limited 董事長 Xing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Numerous Stars Limited 董事長 NEWA INSURANCE (CAMBODIA) PLC. 董事 鵬福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鵬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董炯雄	台芝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能率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 能率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能率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佳緯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能率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	林經偉	Sunny Ea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林金標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坤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恒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20 年 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y 21, 201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6, 2020)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成立 （經 2022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May 21, 2013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5, 2022)	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6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u>ACT</u> (<u>As</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6</u> , 2020)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5</u> , 2022)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u>16</u>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6</u> , 2020)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u>15</u> 日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u>ACT</u>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ST Group Holding Ltd.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u>15</u> , 202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 第 1.1 條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u>修訂版</u> ）。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Law</u>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In the Articles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Statute does not apply and, unless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e subject or context inconsistent therewith: 「電子記錄」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 means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u>Act</u>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	依據開曼法律修正，修正本條。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訂版)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Statute" means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s amended, and every statutory modification or re-enactment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章程 第 1.2 條	在本章程中：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n the Articles: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在本章程中：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In the Articles: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shall not apply.	依據開曼法律修正，修正本條。
章程 第 10.1 條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nd terms to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are approved by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provided that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 the manner and terms to be resol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rom time to time.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for so long as any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as applicable),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on such terms as are approved by resolutions of the Directors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ttended by more than two-thirds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such meeting, provided that any such repurchase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條文文字調整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roposal for any reas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or TPEx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repurchase proposal for any reason.	
章程 第 16.4 條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u>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u>。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u>實體</u>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decide, <u>or by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ny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Statute or this Article 16.4, the <u>in-person</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aiwan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For <u>in-person</u>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with TWSE or TPEx to obtain its approval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resolves to call an <u>in-person</u> general meeting or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shareholder(s) obtain(s) the approval from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convene the same. In addition, where <u>an in-person</u>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agent in Taiwan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章程 第 16.10 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召集股東會外，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	(刪除) (Removed)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刪除本條規定。
章程 第 17.1 條	(前略)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和</u>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Omitt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前略)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u>開會方式</u>、召集事由<u>及相關事項</u>，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Omitted)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to each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an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to each Member shall be given of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Every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given or deemed to be given and of the day for which it is given and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y and the hour of the meeting, <u>the manner in which the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u>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u>and other relevant matters,</u>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mention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agreed thereon by the Members, or be given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specified in this regulation has been given and whether or no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arding general meeting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if it is so agreed by all the Members (or their proxies) entitled to attend such general meeting.	
章程 第 17.3 條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on the end of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u>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investors has exceeded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bove electronic files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章程 第 18.11 條	<u>(新增)</u> <u>(Added)</u>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以金管會或證交所指示或要求之其他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u> <u>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via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methods instructed or demanded by the FSC or TWSE.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via video conference, a shareholder attends the meeting via video shall be deemed to as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via video conference, it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
章程 第 19.6 條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 <u>如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	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u>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in Taiwan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of the R.O.C., the methods by which Members are permitted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shall include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voting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Before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in their discretion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u>After</u>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when convening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permit the Members to vote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s well as vo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Where these methods of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are to be available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y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given to the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 voting by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ubmit such vote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to the Company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at there are duplicate submissions, the first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A Member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a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agent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his proxy to exercise his or her voting righ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ppointment shall be deemed not to constitute the appointment of a prox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acting as agent of a Member, shall not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Member in any way not stipul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n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revised at the meeting or any impromptu proposal at the meeting. A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resolu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 chairman not observe the instructions of a Member in exercising such Member's voting right in respect of any resolution,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otes in respect of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nevertheless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quorum for the meeting.	
章程 第 25.4 條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00059861 號函，以及臺灣證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9條之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條。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股東會召集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之一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本條新增。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三條	行使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	行使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股東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開訊息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中華民國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主管機關本條新增。
<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主管機關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u>		配合主管機關本條新增。

異動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主管機關本條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u>實施與修訂</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u> <u>本規則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u> <u>本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u> <u>本規則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XX 日股東會。</u>	<u>實施與修訂</u>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本規則訂立於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東會。</u> <u>本規則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u> <u>本規則修訂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u>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日期。